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聲判字第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杜金森
代　理　人　姚清欣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耀弘
　　簡銘皇

上列被告因交付審判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17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「亞東證卷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更正為「亞東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，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以裁定更正之，業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依舉重明輕原則，並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39 條明定民事裁定如有類此情形，亦得準用同法第232 條規定，更正之，則刑事裁定文字，如有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者，原審法院理當得以裁定更正之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之原本及其正本當事人欄關於聲請人「亞東證『券』股份有限公司」，誤載為『卷』，依前開說明，自應更正之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刑事第十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宛瑩
法　官　蕭雅毓
法　官　陳文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李諾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